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續	辦	
結	案	
保存	年限	
檔	號	

簽 110 年 6 月 18 日 於教務處

會
簽

批 示

主旨：檢送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期末)課發會會議紀錄，依會議相關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說明：詳如會議紀錄(檢附簽到冊)。

教務主任 張譽騰

教師兼教務主任 蕭惠君

黃志榮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期末課程發展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五)

貳、方式：採書面審查

參、主席：校長黃志榮

記錄：教學組長張譽騰

肆、出席人員：教務主任蕭惠君、學務主任林妙娟、總務主任李清交、輔導主任黃介仁、林嘉斌老師(國文)、鄭美芳老師(英語)、張慶源老師(數學)、柯傑騰老師(自然)、張譽騰老師(社會)、黃俊宗老師(健體)、黃鏞儒老師(藝文)、許庭璋老師(綜合)、顏偉堅老師(科技領域)七年級導師林嘉斌老師、八年級導師陳裕政老師、九年級導師張慶源老師、特教代表梁雅茹老師、教師會代表黃天韻老師。

伍、列席人員：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之 109 學年度公開授課規定如下，此外，尚未完成本學度公開授課的老師仍請完成，並予以結案。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二)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發會提出本校公開授課辦法。

(三)線上系統由教師上網登錄公開授課時間，並提供觀課教師備觀議課紀錄表，授課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教師入班觀察結束後，與觀課教師或於領域研究會中作專業回饋(議課)，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研討後將議課紀錄於三個星期內交回教務處備查。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訪視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暑假學藝活動因應疫情暫停辦理，待解除三級警戒，復課後再行規畫。

捌、提案討論（討論內容）：

案一 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08 新課綱逐年實施，在本校校本課程「深耕、薪傳、看見」大架構下，領域課程部分將以融入的方式進行，校訂課程則以呼應校本課程的方式進行課程設計。

(二) 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在校本願景下，建構學生圖象，以及課程地圖。此外，本校校訂課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經委員表決如附件。

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起各年級課程規畫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節數 共 29 節	國語文(5 節)	國語文(5 節)	國語文(5 節)
	英語文(3 節)	英語文(3 節)	英語文(3 節)
	數學(4 節)	數學(4 節)	數學(4 節)
	社會(3 節) (歷史 1、地理 1、公民 1)	社會(3 節) (歷史 1、地理 1、公民 1)	社會(3 節) (歷史 1、地理 1、公民 1)
	自然科學(3 節) (七年級生物 3)	自然科學(3 節) (八年級理化 3)	自然科學(3 節) (九年級理化 2 及地球科學 1 共 3)
	藝術(3 節) (音樂 1、視覺藝術 1、表演藝術 1)	藝術(3 節) (音樂 1、視覺藝術 1、表演藝術 1)	藝術(3 節) (音樂 1、視覺藝術 1、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3 節) (家政 1、童軍 1、輔導 1)	綜合活動(3 節) (家政 1、童軍 1、輔導 1)	綜合活動(3 節) (家政 1、童軍 1、輔導 1)
	科技(2 節) (生活科技 1、資訊科技 1)	科技(2 節) (生活科技 1、資訊科技 1)	科技(2 節) (生活科技 1、資訊科技 1)
	健康與體育(3 節) (體育 2、健康教育 1)	健康與體育(3 節) (體育 2、健康教育 1)	健康與體育(3 節) (體育 2、健康教育 1)
彈性課程 (提出課程計畫)	科學生活 1 鹿港英語導覽 1 閱讀齊步走 1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活動-聯課 1	科學實作 1 鹿港英語會話 1 寰宇世界 1 閱讀 BOOK 思議 1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活動-聯課 1	科學探究 1 英閱世界 1 古蹟巡禮 1 閱讀閱有趣 1 議題討論-班會 1 多元活動-聯課 1
	自習課 1	無自習課	無自習課
時數	34	35	35

(三)110 學年度每一學期國語文作文 4 篇，詳列於國語文領域課程計畫中。									
(四)110 學年度各領域評選教科書核定結果									
領域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及體育	綜合活動	藝術	科技
七年級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八年級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奇鼎	康軒
九年級	康軒	佳音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康軒
決議	全數通過								

案二	本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訂定本校體育班專業課程計畫，七、八、九各年級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合計 5 節，七、八各年級體育專業 3 節，九年級體育專業 1 節，需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詳見附件。
決議	全數通過

案三	本校 110 學年度音樂藝才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訂定本校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計畫，七、八、九各年級每學期 8 節音樂專業課程，須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詳見附件。
決議	全數通過

案四	本校 110 學年度「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民國 103 年 11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詳見附件。
決議	全數通過

案五	本校「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由特教教師彙整學生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提出課程需求彙整如下。身障類：規劃部定一般領域/科目，抽離式上課，七、八、九年級規劃國文 3 節及數學 4 節。配合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語言 3 人)、考試評量調整(2 人)、視障巡迴服務(1 人)等。資優類：規劃部定一般領域/科目，採抽離式及外加式上課，七、八、九年級規劃數學 2 節。詳見附件。
決議	全數通過

案六	本校「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八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由資源班老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 110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的課程，七、八、九年級規劃國文 3 節及數學 4 節，國一組 1 班、國二組 A.B 班、國三組 A.B.C 班。考量 110 學年度的學生鑑定結果以及老師編制尚未確定，故本次課程計畫仍依目前現有的學生來進行各組別的課程設計。詳見附件。
決議	全數通過

案七	本校「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及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學生的課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詳見附件。
決議	全數通過

案八	本校「110 學年度資優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七、八、九年級資優學生，每周 2 節的課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詳見附件。
決議	全數通過

案九	本校 110 學年度一、二及九年級校外教學計畫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七年級: 110 學年度預計於 9/24 帶領七年級學生至麗寶樂園進行一天之校外教學活動，相關校外教學之課程規劃，詳如附件。</p> <p>(二) 八年級: 110 學年度預計於 9/2-9/3 帶領八年級學生至南部露營地進行二天的戶外教育，相關戶外教育之課程規劃，詳如附件。</p> <p>(三) 九年級: 110 學年度預計於 9/1-9/3 帶領九年級學生至南部三天的戶外教育，相關戶外教育之課程，詳如附件。</p>
決議	全數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校長指導：無

壹拾壹、散會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五)

貳、方式：採書面審查

參、主席：校長黃志榮

肆、出席

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組	召集人	校長	黃志榮	黃志榮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蕭惠君	蕭惠君
	行政組	學務主任	林妙娟	林妙娟
	行政組	輔導主任	黃介仁	黃介仁
	行政組	總務主任	李清交	李清交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張譽騰	張譽騰
年級及領域 教師代表	各領域課程 發展小組召 集人	國文領召	林嘉斌	林嘉斌
		英文領召	鄭美芳	鄭美芳
		數學領召	張慶源	張慶源
		自然領召	柯傑騰	柯傑騰
		社會領召	張譽騰	張譽騰
		健體領召	黃俊宗	黃俊宗
		藝文領召	黃鏞儒	黃鏞儒
		綜合領召	許庭璋	許庭璋
		科技領召	顏偉堅	顏偉堅
		一年級代表	林嘉斌	林嘉斌
		二年級代表	陳裕政	陳裕政
		三年級代表	張慶源	張慶源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梁雅茹	梁雅茹
顧問組	社區家長	家長會長	郭紹邦	請假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黃天韻	黃天韻
列席人員				